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鞍千政提案〔2021〕2号

签发人：赵宇旭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22号提案的答复

蒋全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城区内河道和湖泊附近增设救生器材的提案我区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本提案反映了我城区内河道和湖泊附近增设救生器材的问题，并提出了客观和有指导意义的解决建议。

一、河长制落实情况

全区共设立区级总河长2人、副总河长3人、河长3人，下辖五个镇（街）设立镇级总河长10人、副总河长11人、河长11人，村级河长59人。今年，我区完成河长公示牌信息更新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告各级河长名单，以及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全面监督。

截止到目前，区、镇、村三级河长共巡河800余次，切实做到摸底排查到位、发现问题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区水利局分组分片巡查河道，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交办，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二、安全度汛落实情况

进入汛期后，千山区水利局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将区级河长作为河道险工险段包保责任人，镇级河长作为属地化管理责任人，村级水管员负责对重要点位不间断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各级河长通过现场督导检查，进一步消除辖区内河道灾害隐患，实现了防汛工作职责闭环。同时，通过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向群众就汛期概念、洪水特点以及遭遇洪水后应如何自救互救知识讲解，全面提升了群众对暴雨山洪、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单位：千山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宝峰 联系电话：13358686699